关于《舒城县燃气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目的

为满足舒城县城市发展需要，全面衔接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，完善舒城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协调县燃气系统布局，指导主城区和乡镇燃气设施建设，提高燃气用气安全性和天然气气化率，提升安全管理和应急储备水平，依据《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编制本次规划。

1.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

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7号）（2011年修订）、《天然气利用政策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）（2012）、《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）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、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55009-2021）、《城镇燃气规划规范》（GB/T51098-2015）、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GB50028-2006（2020版）、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1142-2015）、《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183-2015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GB50156-2012（2014版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、《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安徽省城市燃气专业规划编制技术导则》（2007年）、《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18〕637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筹规划做好储气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运行〔2018〕563号）、《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217号）、《安徽省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油气发展规划》、《安徽省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》、《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六安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（2012-2030年）》、《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有关文件。

三、规划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气源规划、天然气市场预测及供气规模、天然气输配系统总体规划、天然气工程规划、液化石油气供应系统、智慧燃气系统规划、燃气安全规划、后方设施及用地规划、规划实施计划、近期建设与政策措施、环保消防节能、实施保障措施等章节内容。规划详细内容见规划文本及图纸。重点规划内容如下：

1. **规划期限**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。近期为2021-2025年，远期为2026-2035年。

1. **规划范围**

舒城县行政区划范围，包括所辖15个镇、6个乡和1个开发区，总面积约2109平方公里。

1. **规划目标**

**1.天然气规划目标**

(1)近期目标。充分利用各类天然气气源，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发展天然气。至2025年，规划区内天然气年用气量达4912.83万标准立方米/年，主城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70%，杭埠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60%，千人桥镇、桃溪镇、柏林乡、舒茶镇、南港镇、干汊河镇、棠树乡、万佛湖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10%（管道天然气气化率）。管道燃气供应区域覆盖中心城区、杭埠镇、千人桥镇、万佛湖镇、桃溪镇、柏林乡、舒茶镇、南港镇、干汊河镇、棠树乡。

(2)远期目标。充分利用管输天然气，进一步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天然气普及率，管道天然气向有条件村庄辐射。至2035年，规划区天然气年用气量达到9253.78万标准立方米/年，中心城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90%，杭埠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80%，千人桥镇、桃溪镇，桃溪镇、柏林乡、舒茶镇、南港镇、干汊河镇、棠树乡、万佛湖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20%。其他区域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10%（管道天然气气化率）。管道燃气供应区域覆盖中心城区、杭埠镇、千人桥镇、万佛湖镇、桃溪镇、柏林乡、舒茶镇、南港镇、干汊河镇、棠树乡、百神庙镇、五显镇、张母桥镇、阙店乡、春秋乡均为中压管输气。山七镇、汤池镇、晓天镇、河棚镇、庐镇乡、高峰乡采用LNG气化站+集镇区中压管网，远景逐步覆盖改用为中压管输气。

**2.液化石油气规划目标**

(1)近期目标。至2025年，管输天然气逐步覆盖县域各乡镇，液化石油气使用量逐年下降，2025年舒城县居民和商业液化石油气总耗量为14470.5吨/年。近期逐步建设规范化的、标准化的瓶装供应站点。近期已建设完成2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。

(2)远期目标。至2035年，舒城县居民和商业液化石油气总耗量为7809吨/年。远期储配站个数、储存规模、位置与近期保持一致。